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 10286—1988《割灌机 使用安全规程》的首次修订,本标准基本保留了原标准的内容,只对编写形式按 GB/T 1.1—1993 进行了修改。

本标准从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GB 10286—1988。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林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哈尔滨林业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谭志域、张睿、赵大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割灌机 使用安全规程

Brush saw—Safety requirements

GB 10286—1999

代替 GB 10286—1988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割灌机的使用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侧挂式和背负式割灌机。

2 作业准备

2.1 操作者必须经过技术培训,认真阅读割灌机的使用说明书,熟悉机器的结构、性能及其使用方法,否则不准操作。

2.2 操作者作业时必须穿工作服,佩戴防护面具、劳保手套、穿劳保靴。

2.3 检查机器使其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3.1 拧紧用于紧固锯片防护罩的螺母。

2.3.2 锯片应磨利,如有破裂和挠曲应及时更换。

2.3.3 背带及背带吊钩必须牢固可靠。

2.3.4 起动后观察锯片,不得有异常振动。

2.3.5 发动机怠速运转时,离合器应彻底分离。

3 操作

3.1 在距操作者 10 m 范围内不得有其他人员。

3.2 切割根径大于 6 cm 的树木时,应先以小油门使锯片缓慢接触树木,然后再加大油门进行切割,严禁以推割或冲击方式作业。

3.3 应避免切割装置碰撞石块等坚硬物体。

3.4 发动机不得长时间高速空转。

3.5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停机:

a) 切割装置缠草;

b) 排除故障;

c) 更换作业区;

d) 更换操作者。

4 防火规定

4.1 油路及燃油使用安全要求

4.1.1 发动机不得有漏油现象。

4.1.2 随机备用的燃油应装在专用容器内,放在阴凉处。

4.1.3 添加燃油时,远离明火和易燃物。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1999-11-10 批准

2000-04-01 实施

- 4.1.4 添加燃油不得过满。若燃油洒在机器上,应立即擦净;若洒在地上,应将机器移到 5 m 以外方可起动。
- 4.1.5 发动机正在运转或停机 3 min 内不准加燃油。
- 4.1.6 停机后要立即关闭油箱供油开关。
- 4.2 电路安全要求
 - 4.2.1 电路明线应绝缘良好,接头部件不得松动。
 - 4.2.2 应经常检查火花塞帽,发现松动应及时紧固,如有损坏,应立即更换。
 - 4.2.3 禁止高压导线与火花塞直接连接。
 - 4.2.4 检查火花塞或高压导线的电火花时,绝对禁止将连接高压线的火花塞或火花塞帽放在有油渍的机器或地面上。
- 4.3 应经常清除消音器上的积炭,防止火星喷出机外。
- 4.4 在防火期必须在割灌机排气口上安装防火罩。
- 4.5 在防火期遇有风速为四级和四级以上的天气禁止使用割灌机。

5 班后停放及长期贮存

- 5.1 班后停放机器,应做到:
 - a) 机器处于完好状态;
 - b) 放置于阴凉干燥处;
 - c) 放尽油箱中的燃油;
 - d) 擦净机器表面的油渍;
 - e) 卸下锯片。
 - 5.2 长期贮存应做到:
 - a) 放尽油箱中的燃油;
 - b) 贮存前,应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机器保养和防锈蚀处理;
 - c) 装箱后应放在通风、干燥、防火条件好的库房贮存。
-